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鄭家樑/(02)23963360#727
電子郵件：cl.cheng@bsmi.gov.tw
傳 真：(02)23970715

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0240011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照度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2年3月15日以經標四字第10240011360號公告廢止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業已排除照度計為應經型式認證之法定度量衡器，爰予廢止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法規會、本局第四組、第七組、法務室、商品安全諮詢中心、基隆分局、新竹分局、臺中分局、臺南分局、高雄分局、花蓮分局

副本：經濟部能源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光電研究所照明研究室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照明研究室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標準組電磁量室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公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檢查處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處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、台北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

區管理處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台灣照明學會、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竹東廠、台灣區照明燈具同業輸出公會、世駿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得益工業儀器有限公司、泰仕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群喬企業有限公司、元利儀器股份有限公司、向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廣水儀器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



局長 陳 介 山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024001136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廢止「照度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度量衡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- 二、「照度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」如附件。

局長 陳 介 山